

本公司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的執行情形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：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；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，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，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。」
- 二、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的股東常會開始，已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，因此本公司股東會各議案必須事先公告，並交由無法到場的股東進行逐案電子投票，而在股東會現場，也針對每一個議案採用逐案投票及計票，並不是由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後鼓掌通過。
- 三、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的當日，將股東同意、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<http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index>，以重大訊息第 18 款「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」申報。
- 四、本公司網站「投資人專區」→「股務資訊」→「股務報告」的「股東常會紀錄」亦揭露有關股東會各議案股東同意、反對或棄權之結果的資訊。